津滨审批二室准〔2021〕91号

关于天津南环铁路有限公司机务分公司机务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天津南环铁路有限公司机务分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关于报批天津南环铁路有限公司机务分公司机务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天津南环铁路有限公司机务分公司机务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于2003年投资建设天津南环铁路有限公司机务分公司机务段工程（以下简称“工程”）。工程位于天津市滨海新区万年桥南路以东、大沽排水河以南，占地面积50839.9平米，建筑面积11480平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设机车走行线1条，长度156m；建设9条机车整备待班线（含2条加油线），长度共计1367m。建设整备车间，用于机车整备。建设油库及辅助设施，设3个300m3柴油罐、2个200m3柴油罐、1座卸油泵房，配套安装2套微机发油设备；建设1座润滑油库，用于润滑油储存；建设油脂及冷却水发放间、工作间、储砂间等。建设综合楼、办公楼、职工公寓、乘务员公寓、值班室、水阻台、加压泵站、锅炉房（设有1台0.77t燃气热水锅炉）、食堂及浴室等办公、生产辅助用房。工程总投资5000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220万元人民币，约占总投资的4.4%。

工程主要作业内容为内燃机车的整备、辅修工作，包括：于机务段进行机车水、柴油、砂子补给；于工作间进行机车内空气滤清器吹扫、机车及其零部件焊接、喷油嘴及油篦子清洗、喷油嘴雾化实验等作业；于整备车间进行机车机件更换及零部件日常维护保养、机车及其零部件焊接作业、利用通过式喷淋清洗机清洗喷油管等作业。

工程在未履行环保手续的情况下建成投用，根据《关于建设项目“未批先建”违法行为法律适用问题的意见》（环政法函[2018]31号），你公司现补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1年3月1日至3月5日，我局将该工程受理情况进行公示；3月12日至3月18日，将该工程拟批复情况进行公示；根据公众反馈意见情况及环评报告结论，在严格落实环评报告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同意该工程建设。

二、工程运营过程中，你公司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工程空气滤清器吹扫于封闭式吹扫工作柜内进行，产生的含颗粒物废气经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喷油嘴及油篦子清洗、喷油嘴雾化实验设置于独立封闭空间内进行，产生的含非甲烷总烃废气经整体引风收集引入1套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工程锅炉安装低氮燃烧器，天然气燃烧废气经1根15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污水处理站气浮间含H2S、NH3、臭气浓度的废气引至1套“UV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由1根15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工程食堂油烟废气经高效油烟净化器后由楼顶排气筒达标排放。整备车间机车及其零部件焊接作业产生的含颗粒物废物经移动式焊接除尘装置处理后车间内排放。项目污水处理站格栅井及处理水池设置于地下或封闭撬装式设备内。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确保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污水处理站周边及厂界达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厂界达标。

2、工程职工生活废水、洗浴废水、餐饮废水、清洗含油废水、初期雨水等废水经厂内建设的污水处理站，采用“气浮+A/O+MBR+消毒”工艺处理后经厂区总排口排入大沽排水河。

3、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设备实施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工程产生的废油桶、废机油、含油沾染废物、机车废滤芯、废活性炭、实验室废柴油、含油栅渣及污泥、废UV灯管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以上危险废物需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进行收集、贮存及运输；危险废物暂存库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进行建设和管理。废旧零部件外售，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5、按照相关规定，做好排污口规范化工作，设置规范的采样点，悬挂符合要求的标识牌。

6、根据“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按照报告要求采取严格的防渗、防泄漏、防腐蚀等措施，严禁对地下水产生影响。建立完善的地下水监测制度，合理设置地下水监测井，严格落实地下水监测计划。

7、强化日常管理，做好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建设满足需要的事故水池，认真落实环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杜绝发生环境事故和次生环境事故，防止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

四、本工程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新增总量为二氧化硫0.091t/a、氮氧化物0.227t/a、化学需氧量1.17t/a、氨氮0.06t/a、总磷0.01t/a、总氮0.06t/a。根据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天津南环铁路有限公司机务分公司机务段工程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来源确认意见》，上述新增污染物总量指标均有来源。

五、工程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六、若建设工程发生重大变动，需重新报批建设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你单位应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做好排污许可管理相关工作。

八、工程应执行以下排放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

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4、《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4b类；

5、《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6、《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7、《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7、《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

8、《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9、《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151-2020）；

10、《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DB12/644-2016）;

11、《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二级（其中氨氮冬季、总氮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ⅴ类标准）；

1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4类；

13、《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10070-88）;

14、《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相关要求。

15、《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

此复

 2021年3月19日

主题词：环境影响 报告表 批复 （共印4份）

|  |  |
| --- | --- |
| 抄送： | 天津市滨海新区生态环境局 |
| 天津市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 | 2021年3月19 日印发 |